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小字第860號

原告 伯特利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帕凡

訴訟代理人 陳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所欲起訴之被告之身分證字號，並檢附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均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雖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惟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姓名，全臺同姓名者甚多，是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。故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芝寧